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紀曉波

吳佩慈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柯至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裴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共計200萬元（計算式：100萬+100萬=200萬元）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將網站報導下架刪除，並不得散布該等報導部分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刊登判決主文部分，分屬不同之回復名譽處分，然均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900元（計算式：24,900+4,500+4,500=33,9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仕萱